

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

114 年 2 月 5 日版

Q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師鐸獎之受理推薦對象為何？

答：受理推薦對象為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獨立進修學校）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、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（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，免報國教署）。

Q2. 有關師鐸獎推薦事宜，學校如有推薦人選，除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及來函公文辦理外，相關填報作業，學校端是否需線上作業？

答：

1. 從109年度起，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，相關電子檔案格式詳見推薦表註記，請依該年度之推薦表版本填報。另協辦學校網站首頁，亦同時公告「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」等相關資料，供推薦學校端下載填報。前述相關會議審議，係如各校行政相關會報、教評會、教師成績考核會、或師鐸獎推薦相關專責會議等等。

2. 相關線上填報作業，係由受理推薦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填報使用，學校端免上網填報相關作業。

Q3. 各校對師鐸獎推薦之訊息及審議規範為何？推薦參加選拔人數限制為何？

答：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，每校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；推薦人選之基本、積極、特殊及消極條件應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覈實審查及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（如被推薦人為會議成員之一，投票時應行迴避），並注意其品德操守。

Q4. 各校依要點規定推薦師鐸獎者，推薦表中所列“聯絡人”有無指定專責人員為對口角色？送達期限是否以郵戳為憑？

答：所稱“聯絡人”目前尚無指定專責人員，惟為方便即時聯繫或轉知訊息，建請由人事人員擔任為宜（教師因有課務未必能立即聯繫到）。所述送達期限仍以郵戳為憑。

Q5. 推薦時請所檢附「中華民國000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正本2份（紙本），考量節省紙張，採雙面列印，是否妥適？

答：茲因過去時有學校詢問推薦時所檢附之紙本，列印方式除為A3直式外，採單面或雙面列印，目前尚無硬性規定，惟列印時需清晰，且應注意內容是否均完整印出。

Q6. 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，應檢附那些資料？陳報受理單位為何？

答：受理單位為國立永靖高工。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紙本「中華民國000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正本2份（可黏貼照片或插入圖片彩色列印）
2. 電子檔（可燒錄成光碟或放入隨身碟，均恕不歸還）：
 - (1) 推薦表可編輯檔
 - (2) 相關佐證資料pdf檔（請注意檔案大小應符合規定）
 - (3) 照片jpg檔（近半年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）（請注意圖片檔案大小應符合規定）
3. 確認單（人事單位及首長核章）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
Q7. 推薦表被推薦人照片處應以紙本黏貼或電子檔嵌入列印？

答：兩種方式皆可，但請注意此處應貼上或嵌入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或大頭照（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檔案請置入光碟或隨身碟，非貼於此處，格內文字僅為教育部提醒需檢附之照片電子檔），如以電子檔嵌入，列印出的照片需清晰可辨視，不得模糊。

Q8. 推薦表佐證資料註明不接受紙本資料，惟往年皆有檢附？

答：113年起紙本佐證資料無須檢附，惟佐證資料電子檔仍應燒錄進光碟（或隨身碟）內，俾利辦

理後續資料上傳作業。但如受推薦人進入到校訪視階段，仍請準備紙本資料，以供委員現場檢閱資料。

Q9. 填寫推薦表時字數如何判斷有無超過限制?

答：相關規格請務必嚴守，字數計算可於word內將內容以滑鼠拖曳反白(標點符號也算在內)，看左下角的字數顯示。(如超過字數或照片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的上下限，將無法上傳網站，致使造成受推薦人權益，字數及圖片規格請務必符合相關規定)。

Q10. 應由誰撰寫推薦理由?推薦單位是否需蓋章?

答：推薦理由之撰寫人並無規定，惟不宜由本人填寫，建議可由學校、民間團體或基金會代表人填寫(例如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會長、外部團體或基金會理事長..等等)。
推薦單位可於推薦單位欄或推薦理由欄空白處，加蓋推薦單位之印章或推薦人之職章(非強制)。

師鐸獎受推薦人員校內初審作業

學校端於推薦人員送件資料前，請依下表自我檢核，以符規定。

紙 本 資 料	推薦表紙本(正本)2份，並請置入電子檔(彩色半身照/個人照)或均貼妥二吋彩色照片(背面書妥姓名及身分證號)。	☐ 是 ☐ 否
	推薦表內「參加組別」欄位是否已擇一填列組別。	☐ 是 ☐ 否
	推薦表：尺寸 A3。	☐ 是 ☐ 否
	是否檢附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。	☐ 是 ☐ 否
光 碟 片 資 料	1. 光碟片內容(請開啟電子檔檢視)： (1) 推薦表電子檔(請注意，字數限制均含空格及標點符號)： A. 可編輯檔，標楷體、12號字、單行間距。 B. 經歷：最多5項，每項30字為限，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。 C. 個人簡介：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200字為限。 D. 榮譽事蹟：最多10點，每點30個字為限。 E.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：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,500個字。 F. 擅長領域：至多2項，每項15個字為限。 G. 教育理念：50個字為限。 H. 教育精神：500個字為限。 I. 教育愛小故事：700個字為限。 J. 得獎感言：700個字為限。 K. 無插入圖片(大頭貼除外)或改變資料格式。 L. 最高學歷：字數限2~30字。 M. 推薦理由：900個字為限。 (2) 佐證資料電子檔： A. pdf檔。 B. 未超過10個檔案，每個檔案未超過10MB，總計不超過25MB。 C. 檔名需為佐證資料內容簡述(以20字限)並標記阿拉伯數字。 D. 教學組需提供教案與優秀教學策略，行政組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。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，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。 (3) 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1張： A. jpg檔。 B. 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。 (4) 與學生互動照片2張： A. jpg檔，以大圖片尤佳。 B. 檔案大小為3MB至8MB。 C. 橫式、直式各1張。	(1) A☐是 ☐否 B☐是 ☐否 C☐是 ☐否 D☐是 ☐否 E☐是 ☐否 F☐是 ☐否 G☐是 ☐否 H☐是 ☐否 I☐是 ☐否 J☐是 ☐否 K☐是 ☐否 L☐是 ☐否 M☐是 ☐否 (2) A☐是 ☐否 B☐是 ☐否 C☐是 ☐否 D☐是 ☐否 (3) A☐是 ☐否 B☐是 ☐否 (4) A☐是 ☐否 B☐是 ☐否 C☐是 ☐否
基本 條件	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(園)服務滿1年(計算至114年7月31日)。	☐ 是 ☐ 否
	最近5年考核(績)或評鑑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資料。	☐ 是 ☐ 否
推薦 程序	是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。	☐ 是 ☐ 否
推薦 相關 資料 使用	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貴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貴校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	☐ 是 ☐ 否